

财 政 部 文 件 商 务 部

财行〔2018〕91 号

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2018年度外经贸发展 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

中央有关部门（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商务局：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总体部署，巩固外贸稳中向好势头，促进外经贸高质量发展，结合当前形势要求，现将2018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有关重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资金支持重点

（一）促进外贸稳增长、调结构。

1. 积极主动扩大进口，促进贸易平衡发展。

20183560

2018 7 3

(1) 支持举办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简称进口博览会)。举办进口博览会是党中央推进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的一项重大决策,是我国主动开放市场的重大政策宣示和行动。要加强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与有关中央部门预算、地方财政资金的协调配合,切实保障进口博览会各项活动顺利开展。同时,各地区可统筹利用资金组织本地区企业开展市场对接等工作。

(2) 鼓励扩大先进设备和技术、关键零部件进口。支持我国境内企业以一般贸易方式、边境贸易方式进口列入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发布的《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年版,以下简称《目录》)及根据形势变化印发的新版《目录》中的产品(不含旧品),或自非关联企业引进列入《目录》中的技术。

2. 鼓励拓展和提升对外贸易,促进优化贸易结构。

(1) 促进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推动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承接加工贸易、外资转移。鼓励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与东部地区加强产业及人才合作,建设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产业园区、产业转移协作平台,开展员工技能培训和就业促进,举办大型国际展会,完善各类配套服务,采取有针对性措施降低综合成本,积极承接加工贸易梯度转移。发挥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引领作用,改善招商环境,提升引资质量,承接高水平制造业转移。

支持有外贸发展潜力的国家级贫困县提升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促进边境地区贸易发展,支持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提升区域合作、投资贸易促进、园区和产业发展规划、信息化应用等公共服务能力。

(2) 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帮助外贸中小企业开展境外专利申请、商标注册及资质认证,参加国际性展会,各地区可根据形势需要向受贸易摩擦影响大的中小企业倾斜。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推动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和股权投资机构等社会资金,加大对外贸中小企业的融资支持,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3) 促进外贸转型升级。鼓励承接国际中高端产业转移,推动国际市场多元化,支持开展国际标准制订和认证、知识产权申请、外贸品牌培育和宣传推介。加快国际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鼓励企业完善境外批发、零售、备件库、售后维修及呼叫中心等国际营销和售后服务网络。鼓励有条件的贸易产业集群、聚集区完善各类配套服务,发挥对外贸创新发展的示范带动作用。促进完善外贸信息调查公共服务体系,提高贸易摩擦预警、维权等公共服务能力。

(4) 鼓励培育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支持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结合当地实际和优势完善统计监测、信息共享、智能物流、金融服务、电商诚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风险防控、市场开拓和营销等服务体系。鼓励有实力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完善海外仓和海外运营中心等服务设施,通过创新技术手段和服务模式,以企业对企业(B2B)方式为国内企业开拓市场提供综合配套服务,着力打造互联互通、智能化的新型外贸基础设施。鼓励地方提供外贸综合服务,开展新业态新模式公共宣传等,有效引导社会资源,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帮助企业有效利用新业态新模式开展对外贸易。

(5) 促进茧丝绸产业优化结构和国际化发展。按照《商务部

关于开展规模化集约化蚕桑示范基地建设推进茧丝绸产业提质增效的通知》（商运函〔2017〕944号）规定，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因地制宜，按照市场化方式促进蚕桑基地规模化集约化，提升产业技术、产品质量和国际竞争力，发挥茧丝绸产业对扶贫的带动作用。

（二）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1. 发挥重点地区的示范引领作用。支持国务院批准的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以下简称试点地区）和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以下简称示范城市）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加强现有公共服务平台资源的统筹利用，提高使用效率，扩大受益范围。支持平台为服务贸易企业提供共性技术支撑、云服务、检验检测、统计监测、信息共享、品牌建设推广、人才培养和引进、贸易促进、知识产权等公共服务。

2. 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支持试点地区在商务部发布的《服务出口重点领域指导目录》范围内，积极培育服务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支持新兴服务贸易发展及海外服务市场开拓。根据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布的《鼓励进口服务目录》，鼓励试点地区进口国内急需的技术密集型、知识密集型服务。

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积极借鉴试点示范经验，利用当地优势，探索建设特色服务贸易基地，大力发展新兴服务贸易，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3. 鼓励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技术及技术服务出口。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指我国境内企业与境外客户签订服务外包合同，向境外客户提供国际（离岸）外包服务并取得收入的业务活

动。技术及技术服务出口指我国境内企业通过贸易、投资或经济技术合作方式向境外实施的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专有技术转让或许可等技术转移，以及技术转让或许可合同项下提供的技术服务。不包括《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商务部、科技部令2008年第12号）所列的出口技术。

4. 支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开展投资运营，加大对社会资金的引导，为符合产业导向的服务贸易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三）鼓励开展重点领域的国际产能合作。

1. 以推进“一带一路”国际合作为重点，根据国家有关重点规划，围绕交通运输、电力、通信设施、能源资源、航空航天、海洋工程、环境保护、新兴产业、农林牧渔领域，开展互利共赢的对外承包工程及境外投资业务，建设省级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联络服务分平台。鼓励开展技术、品牌、专利、营销网络的境外并购，优化全球布局，打造国际品牌。其中，对外承包工程指我国境内企业承包境外建设工程项目，包括咨询、勘察、设计、监理、建造、采购、施工、安装、调试、运营、管理等活动。境外投资指我国境内企业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外设立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的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

2. 完善对外劳务合作公共服务。按照《商务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大对对外劳务扶贫力度工作方案〉的通知》（商合函〔2017〕967号）和《商务部 外交部 公安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送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建设试行办法的函》（商合函〔2010〕484号）规定，支持对外劳务扶贫和公共服

务平台提升服务质量，强化信息咨询、素质培训、权益保障、规范引导等服务功能，实现跨区域提供服务，对提升贫困县外派劳务人员报名、培训、输送等公共服务能力建设给予重点支持。对外劳务合作指我国境内企业组织劳务人员赴其他国家或地区为境外的企业或者机构工作的经营性活动。

二、资金分配及申请

（一）资金分配方式。

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资金。其中：先进设备和技术、关键零部件进口事项，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事项采取项目法分配资金；重点领域的国际产能合作事项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方式分配资金；其他事项采取因素法分配资金。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因素法分配资金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由各省级财政部门分配至项目单位或下级财政部门具体安排使用。在资金分配、拨付过程中，省级财政部门 and 省级商务部门必须全面及时掌握下级部门和项目单位的资金使用情况，切实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监督检查和追踪问效。

（二）资金申请。

1. 为加强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和项目的全面、实时、动态监管，有关中央部门（机构）、省级商务部门和省级财政部门将所属企业、单位报送的资金申请，继续通过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网络管理系统（网址 zxzj.mofcom.gov.cn）填报申请材料，同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表质申请材料（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事项仍由各地企业通过网址 www.smeimdf.org.cn 填报申请，各地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对同一企业合理设定支持年限）。

2. 采取项目法分配的鼓励进口事项,由有关中央部门(机构)、省级商务部门和省级财政部门将所属企业、单位报送的纸质申请材料于2018年8月31日前汇总上报商务部和财政部,未按规定时间送达的,不予受理。商务部会同财政部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将审核合格项目作为2019年安排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依据,并将审核合格项目通知有关中央部门(机构)、省级商务部门和省级财政部门。

3. 采取因素法分配的资金,由商务部会同财政部确定资金分配方案,财政部根据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将资金拨付至省级财政部门(其中部分资金已于2017年提前下达)。请各省级财政部门 and 省级商务部门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4〕36号,以下简称《资金办法》)、《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行〔2016〕480号,以下简称《补充通知》)及本通知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资金使用细则,同时按照属地原则组织开展资金申报、审核、公示、拨付等工作。

三、绩效目标管理

为加强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工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规定,各有关中央部门(机构)、省级财政部门 and 省级商务部门应结合年度预算规模,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和区域绩效目标,以及相应的绩效指标。

(一) 实行因素法管理的专项资金,由省级财政部门 and 省级商务部门结合本地确定的支持内容,设定本年度区域绩效目标,

填写《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上报财政部和商务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同时，请参照中央做法，将省级分配下级财政部门具体安排使用资金的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省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实行项目法管理的专项资金，由项目单位结合相关工作和目标完成情况，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在申请项目资金时报送备案。其中，地方企业、单位绩效目标由省级财政部门 and 省级商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送财政部和商务部，中央企业、单位绩效目标由中央部门（机构）审核汇总后报送财政部和商务部，同时抄送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三）审核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执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各省级财政部门 and 省级商务部门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执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年度终了，各省级财政部门 and 省级商务部门根据备案确定的2018年度区域绩效目标和本省分解下达至市县的区域绩效目标，组织开展绩效目标自评工作，有关自评情况报送财政部和商务部，同时抄送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四、其他要求

（一）各有关中央部门（机构）、省级财政部门 and 省级商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资金办法》《补充通知》及本通知规定安排使用资金，认真组织好所属企业、单位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项目库建设、全过程绩效管理、资金申报及审核等工作，同时做好政策宣传及指导，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及时了解相关政策规定。

(二)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效率,各省级财政部门2017年度结转资金及2018年度资金(包括提前下达资金),可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规定使用范围内,按照2017年度工作要求及本通知规定,调整优化内部支持重点,加强资金统筹使用,尽快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将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

(三) 各省级财政部门 and 省级商务部门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29号)要求,对本地区支持外经贸发展的资金政策进行合规性审核,及时修订不合规的文件。

(四) 各省级财政部门 and 省级商务部门要担负起资金管理的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管。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将根据《资金办法》《补充通知》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五) 各省级财政部门 and 省级商务部门应于2018年8月31日前将本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具体使用细则、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报送财政部和商务部,于2019年3月31日前将本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包括资金到位情况、支持项目明细、资金使用效果、存在问题及政策建议等)、绩效自评报告报送财政部和商务部,同时抄送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有关材料报送情况将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开展绩效执行监控的重要参考。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资金办法》规定执行,特殊事项另行通

知。

附件：2018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